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 1、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2、主持人：董事长张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2021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

-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104,093,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0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8,445,8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5,64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92%。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5,64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5,64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92%。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972,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15%；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4%；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1%。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972,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15%；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4%；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1%。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972,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15%；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4%；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1%。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972,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15%；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4%；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1%。

议案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972,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15%；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4%；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1%。

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897,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8%；反对 13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2%；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10%；反对 1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89%；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1%。

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津贴或薪酬方案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897,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8%；反对 13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2%；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310%；反对 1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89%；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1%。

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972,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15%；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4%；弃权 59,3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1%。

议案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970,0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18%; 反对 66,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3%; 弃权 5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4,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19%; 反对 66,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47%; 弃权 5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4%。

议案 10.00 关于拟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临时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380,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07%; 反对 6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9%; 弃权 5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15%; 反对 64,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51%; 弃权 56,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4%。

关联方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回避表决。

议案 11.00 关于选举洪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972,8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45%; 反对 60,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5%; 弃权 59,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15%; 反对 60,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84%; 弃权 59,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1%。

洪志国先生成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张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785,443 股

12.02.候选人：选举宋小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9,069,891 股

12.03.候选人：选举彭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759,210 股

12.04.候选人：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759,405 股

12.05.候选人：选举孙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759,408 股

12.06.候选人：选举陈阳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759,40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张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39,591 股

12.02.候选人：选举宋小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24,039 股

12.03.候选人：选举彭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3,358 股

12.04.候选人：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3,553 股

12.05.候选人：选举孙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3,556 股

12.06.候选人：选举陈阳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3,553 股

以上非独立董事均成功当选。

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陈守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819,447 股

13.02.候选人：选举丁建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779,396 股

13.03.候选人：选举寿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8,759,39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陈守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3,595 股

13.02.候选人：选举丁建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33,544 股

13.03.候选人：选举寿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3,542 股

以上独立董事均成功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范青律师、汤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